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973082

商标： REMAC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4862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易动迅捷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980598

商标： 熊猫大师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4721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宁波市东方民族歌舞团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